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经营性股权资产 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总体部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下述公司股权：

1、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6,678,720 元；

2、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9,638,844.27元；

3、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0.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4,026.95元。

上述信息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56、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60）。2016年4月14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准。公司计划于近日实施相关股权收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